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下的建議－

- (a) 立法會議員現時每月 93,040 元的酬金應維持不變；
- (b) 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及三分之二；
- (c) 應繼續在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時，向他們發放任滿酬金，金額定為他們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d) 現時每年 32,400 元的醫療津貼金額應維持不變；但應容許議員將一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7%，由現時每年 2,385,510 元增至 2,552,500 元；維持現行安排，將議員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f) 現時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及立法會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水平應維持不變，分別為每年 203,860 元及 204,060 元；
- (g)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50%，由現時每屆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至於在上屆任期内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則由每屆 175,000 元增至 262,500 元；

- (h)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額應維持不變，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另加實際遣散費；
- (i) 繼續沿用現時機制，在每年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上述(a)、(b)、(d)、(e)及(f)項；以及
- (j) 上述各項建議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實施。

理據

檢討

2.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全面檢討工作。是次檢討現已完成，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載於附錄 A。

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供考慮。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於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另一做法是由政府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
- (b) 應繼續與政府跟進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九項尚待落實的建議(見附錄 B)。

獨立委員會的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4. 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香港

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經詳細研究後，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進行檢討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a) 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士，與其他事業相比，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 (b) 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他們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
- (c)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各項津貼／償還款額應一併整體考慮；
- (d) 由於在我們的政治體制下，立法會議員的組成多元化，因此最佳的做法，應由議員自行決定其辦事處架構(包括辦事處的數目和大小，以及所需職員的數目、適當的資歷及薪酬)，務求最能切合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主要職責的需要。檢討的目的是要釐訂一套薪津安排，足以讓立法會議員履行他們的主要職責；
- (e)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其助理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的月薪掛鈎，因為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或其助理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截然不同。此外，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根據非常獨特的考慮因素訂定；
- (f)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不應與政治委任官員的月薪掛鈎，因為立法會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
- (g) 整體薪津安排應及早敲定，讓有志競逐來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考慮是否報名參選時，可將這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以及
- (h) 鑑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是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年度，加上關注到須避免在二零一六年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令現任立法會議員較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享有任何潛在或觀感上的不公平優勢，因此，除非有特別充分的理據，否則不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落實任何提高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

第六屆立法會薪津安排

5. 獨立委員會就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建議綜述於下文。

酬金及個人福利

(a) 每月酬金

6.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對上一次增加了 10%，由第五屆立法會起生效，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現時為 93,040 元。以二零一二年(今屆立法會任期展開的年份)為基礎年，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與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比較，以及錄自“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僱員每月工資增長率，載於附錄 C。二零一二至一四年間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增幅，與同期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相關選定工資統計數字變動的差異，均少於一個百分點。此外，立法會議員繼續是全港 1%至 2%收入最高的人士(附錄 C 表 A)。基於以上分析，獨立委員會相信，立法會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足以在本港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實際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調整議員酬金。基於以上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酬金不作調整。

7. 現時，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分別定為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和三分之二。獨立委員會認為這比例仍然大致合適，因而建議維持這安排。

(b) 任滿酬金

8.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 15%的任滿酬金。由於現行水平與許多私營和公營機構支付約滿酬金的水平相同，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不作調整。

(c) 醫療津貼

9.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醫療津貼，津貼額每年 32,400 元，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變動調整。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三個立法會年度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55.3%(二零一二至一三)、56.6%(二零一三至一四)及 38.0%(二零一四至一五)¹。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但應容許議員把每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以應付未能預知的情況。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a)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0.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調升是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增幅為 20%。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十月作出年度調整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為每年 2,385,510 元。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旨在償還議員所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立法會事務相關活動的支出，以及宣傳用品的開支等)，但議員如何在各項開支之間分配有關款額，則不受限制。他們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優次，全權決定聘用職員的確實人數及其薪酬水平、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以及舉辦活動的數目等。

11.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如下：

立法會會期	使用率
第四屆立法會	
2008-09	90.2%
2009-10	91.9%

¹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款額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處理的申請計算，因此並非全年的數字。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2010-11	94.1%
2011-12	93.3%
<u>第五屆立法會</u>	
2012-13	78.2%
2013-14	87.2%
2014-15 ²	94.5%

立法會秘書處亦提供了一組統計數字，列明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首二個立法年度)內議員所提交高出申領上限的發還款項申請(附錄 D)。

12. 獨立委員會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維持在一個能讓立法會議員履行其主要職務的水平。就此，獨立委員會同意在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時採納一籃子假設，包括－

- (a) 每一位議員聘請七位全職職員³，包括一位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職員、兩位大學畢業並擁有三至五年經驗的職員，以及四位文職人員。他們的薪酬應與在私營機構工作而資歷和經驗相若的人士差不多；
- (b) 立法會議員的職員每年有 3% 酬金增幅(在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之上)和 15% 約滿酬金；
- (c) 僱主須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額；

²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款額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表內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議員首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申領償還款額與該時段的撥款比例計算得出。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³ 根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九項尚待落實的建議(1)和(2)(附錄 B)。

-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用以支付租金⁴；以及
-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0%用以支付其他開支⁴。

13. 根據上述假設所計算出的例子載於**附錄 E**，由此可見第六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理由增加 6.95%。考慮到各項因素，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 7%。

14. 關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 70%，獨立委員會認為，將議員聘請的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並不恰當，因為兩者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薪酬架構的機制獨特，因此否決有關建議。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各項假設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獨立委員會已將每年 3%增薪包括在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年度調整以外的增幅)，此舉應可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充足的彈性，以供他們在四年任期內給予職員增薪。實際上，立法會議員可按不同方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所聘用職員的工資下限、薪級表和酬金水平，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獨立委員會不同意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若干百分比定為“薪酬部分”，以及讓該部分跟隨公務員薪酬每年調整的幅度作調整。

15.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要求，關乎立法會議員在任期中向職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目前，卸任議員若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競選連任失敗或罹患重病而辭職)，而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便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支付給員工的遣散費。現任議員在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後，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發還款項。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款項屬於法定款額，不應以營運開支支付。再者，若辦事處營

⁴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議員開支狀況，議員辦事處租金在二零一二至一三、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分別平均佔 5.9%、6.25%及 6.71%；而其他開支則分別佔 8.26%、9.51%及 9.90%。根據這些資料，獨立委員會假設用以支付辦公地方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應急的款額，分別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及 10%。

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的撥款，只是足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開支，議員便須自行負擔該等支出。

16. 獨立委員會原則上認為不應擴大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範圍，以供申領並非由於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開支。至於引入新償還款額方面，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紀錄，在第五屆立法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只有兩位立法會議員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共申領了約 26,530 元支付長期服務金，另只有三位議員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共申領了約 57,790 元支付遣散費。個別立法會議員須繳付的總額只佔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小部份(少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5%)。獨立委員會認為隨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第六屆立法會起一筆過增加 7%，而有關還款額於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應足以繳付該等支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累積撥入安排，亦可提供額外彈性，讓議員在其任期中調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故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上，增設無上限的償還額，以供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理據並不充份。

(b)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17. 現時，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 203,860 元，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此外，議員最多可利用 50% 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職員薪酬。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在過去三個立法年度，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7.6%(二零一二至一三)、97.6%(二零一三至一四)，以及 66.5%(二零一四至一五)⁵，而第四屆立法會的平均使用率為 91.5%。雖然獨立委員會知悉有關使用率偏高，但亦認為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款額，應能維持議員在擬定用途方面的購買能力。再者，考慮到充分使用有關款額的彈性(例如用以支付職員開支)，而立

⁵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處理的發還款項申領計算，因此並非全年的數字。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法會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要求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把這項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

18. 立法會主席可獲額外酬酢津貼。這項津貼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現時為每年 204,060 元。一如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把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維持在現行水平。

(c)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19. 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先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合而為一，名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供立法會議員靈活運用。現時該款額為每屆任期 250,000 元；已於上屆任期申領這項津貼中開設辦事處的部分的議員，則每屆任期可申領 175,000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總金額增至每屆 482,500 元，以一屆任期計，即增加 232,500 元(增幅為 93%)。

20.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本屆任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67.2%。上屆立法會任期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分別為 55.6%及 60.8%，相比之下，今屆合併後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已高於上屆整個任期的使用率。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有 70% 的議員申領 50%或以上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附錄 F)。以使用率作判斷，表面看來應可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提高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獨立委員會知悉，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推出以來，金額一直沒有調整。此外，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乃至先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並非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為鼓勵議員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予其選民，獨立委員會建

議把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50%，由每屆任期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並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立法會議員，每屆任期則最多可申領 262,500 元。

(d)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21. 倘立法會議員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倘辭職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⁶被免職，便沒有資格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隨着建議增加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也會相應提高。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款額恰當，不建議調整第六屆立法會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e) 研究津貼

22.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津貼，款額為每年 239,096 元，讓個別議員聘用外間機構或人士(包括議員所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獨立委員會儘管認同研究工作重要，但注意到根據現行機制，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發還研究開支。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會應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要求，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供研究服務。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亦會留意時事，在有需要時就該等事宜擬備資料摘要或資料便覽，供議員參閱。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管制人員報告》，立法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及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發表的資料研究文件數目，分別有 113 和 110 份。這些文件涵蓋廣泛的課題，以研究報告、資料摘要、資料便覽、研究簡報和資料述要的形式發表(附錄 G)。由於立法會秘書處亦是由公帑資助，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角度來看，維持現行安排，即由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基本研究支援，應更為恰當，並更具成本效益。如個別議員有意就其關注的個別範疇進行研究，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發還研究開支。獨立委員會因而建議否決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津

⁶ 如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貼的要求。獨立委員會認同研究支援的重要性，有助議員考慮和審視各政策事宜，因此，認為在長遠而言，較合適的做法是加強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能力，以便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更佳的支援。

政府的意見

23. 我們信納獨立委員會在進行檢討及審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訴求時，已作出通盤考慮。我們亦信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恰當，並且在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公眾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兩方面取得平衡。

建議的影響

24. 在財政影響方面，上述各項建議涉及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任期約 80 萬元的新增支出，亦即每名立法會議員平均每年 20 萬元的新增支出。第六屆立法會一經實施各項建議，除每年的物價調整外，涉及每屆的財政負擔共約 5,600 萬元。這包含了一項每年約 1,170 萬元新增經常開支(1,170 萬元 x 4 = 4,680 萬元)和一項用作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 880 萬元非經常開支。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人手、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或家庭範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5. 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實地視察五位(來自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立法會議員⁷的總／地區辦事處。其間，獨立委員會委員與立法會議員助理交流。在收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會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聆聽議員的意見⁸。在會面期間，「立法會議員助理關注組」向獨立委員會遞交請願信([附錄](#)

⁷ 他們為張國柱議員、鍾國斌議員、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以及劉慧卿議員。

⁸ 出席會晤的立法會議員為劉慧卿議員(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以及黃毓民議員。

H)，要求獨立委員會接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尚待落實的建議。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通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政府決定接受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背景

27.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任命官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如下－

酬金及個人福利

- (a) 每月酬金；
- (b) 任滿酬金(每屆)；
- (c) 醫療津貼(每年)；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 (f)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每屆)；以及
- (g)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每屆)。

(a)、(c)、(d)及(e)項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b)及(g)項也會因應(a)及(d)項作出相應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上調 2.5%)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立法會議員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薪津安排載於附錄 J。下一次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10 3946聯絡助理
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錄

	頁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4
第 3 章 酬金及個人福利	7
第 4 章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9
第 5 章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13
第 6 章 建議摘要	15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件 C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D 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請願書	
附件 E 立法會議員酬金與相關指數的比較	
附件 F 由立法會議員支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超出償還款額上限的統計數字	
附件 G 按類別劃分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	
附件 H 所需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計算方法	
附件 I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附件 J 現行與擬議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比較	

第 1 章：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1.2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 18 個月，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薪津安排。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全面檢討工作，是次檢討現已完成。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1.3 經最近一次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¹調整後，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如下：

酬金及福利

(a) 每月酬金	186,080 元 (立法會主席) 139,560 元 (代理主席) 93,040 元 (立法會議員) 62,03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b) 任滿酬金 (每屆)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c) 醫療津貼 (每年)	32,400 元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385,510 元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03,860 元

¹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是廣泛地用作消費者所面對的通貨膨脹的指標。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

(f)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04,060 元
(g)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 支償還款額 (每屆)	250,000 元或 175,000 元(在上屆任期內已申 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者)
(h)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198,793 元)加實際遣散費

1.4 列於上文第 1.3 段的(a)、(c)、(d)、(e)及(f)項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項目(b)及(h)也會因應項目(a)及(d)作出相應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上升 2.5%)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數字已計及最新的物價調整。

立法會的要求

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要求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各項目的款額²。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於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另一做法是由政府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以及
- (b) 應繼續與政府跟進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九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報告附錄 IV 載於附件 C)。

1.6 相對現時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薪津安排，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以上的要求，會令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屆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³增加 348 萬元，增幅為 32%。

²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報告)。

³ 由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若提高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也會相應增加。

收到的其他意見

1.7 一群立法會議員助理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以“立法會議員助理關注組”名義向獨立委員會提交請願書(附件 D)。他們要求獨立委員會落實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而尚未獲採納的建議，包括(i)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ii)將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iii)提供另一筆額外撥款以支付全職人員的約滿酬金；(iv)提高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以及(v)提供一項新設的額外實報實銷津貼，以便立法會議員委聘外間機構和人士進行研究工作。

第 2 章：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檢討方法

2.1 現存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釐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簡而言之，獨立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大約 18 個月，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再就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建議。政府若接受建議，便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落實建議。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會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此外，獨立委員會亦留意到，根據既定機制，議員的每月酬金、醫療津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主席的酬酢津貼，每年十月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按年通脹調整。獨立委員會已根據既定機制進行是次檢討，並重新審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2.2 為加深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運作的了解，獨立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探訪了五名分別由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⁴的總／地區辦事處。在探訪期間，獨立委員會成員亦與立法會議員助理交流，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工作及聽取意見。此外，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其先前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⁵。

觀察所得

2.3 透過上述探訪，以及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和議員助理交流後，獨立委員會觀察所得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架構各有不同，證明議員在決定如何把營運開支分配於職員薪酬、租金和其他開支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具有一定的使用彈性，議員可因應其意願，自由決定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聘用的職員人數，以及宣傳開支額等。議員亦可自行釐定員工須具備的資歷，並按照對員工工作表現的評核，決定其薪酬及日後的薪酬調整，而無須跟隨其他就業組別的薪級表或薪酬調整；以及
- (b) 一般而言，雖然各議員辦事處聘用的助理在經驗和背景方面各有不同，但他們看來稱職，且對工作感到滿意。

⁴ 他們為張國柱議員、鍾國斌議員、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⁵ 與會的立法會議員為劉慧卿議員(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他們大都看來明白其職位的聘用期是與議員的任期（即為期四年）掛鉤，因此會按此計劃其事業發展。儘管如此，與獨立委員會會面的助理當中，部份因為議員成功連任而一直長時間為有關的議員工作。對於具有政治理想的助理而言，他們傾向視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經驗為從政的踏腳石。

基本原則

2.4 經詳細研究後，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進行檢討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a) 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士，與其他事業相比，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 (b) 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他們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
- (c)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各項津貼／償還款額應一併整體考慮；
- (d) 由於在我們的政治體制下，立法會議員的組成多元化，因此最佳的做法，應由議員自行決定其辦事處架構（包括辦事處的數目和大小，以及所需職員的數目、適當的資歷及薪酬），務求最能切合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主要職責的需要。檢討的目的是要釐訂一套薪津安排，足以讓立法會議員履行他們的主要職責；
- (e)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其助理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的月薪掛鉤，因為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或其助理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截然不同。此外，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是根據非常獨特的考慮因素訂定；
- (f)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不應與政治委任官員的月薪掛鉤，因為立法會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
- (g) 整體薪津安排應及早敲定，讓有志競逐來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考慮是否報名參選時，可將這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以及
- (h) 鑑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是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年度，加上關注到需避免在二零一六年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令現任立法會議員較其他有意參選的人

士享有任何潛在或觀感上的不公平優勢，因此，除非有特別充分的理據，否則不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落實任何提高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

第 3 章：酬金及個人福利

每月酬金

3.1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對上一次增加了 10%，由第五屆立法會起生效，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現時為 93,040 元。

3.2 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立法會議員繼續是全港 1%至 2%收入最高的人士(附件 E 表 A)。以二零一二年(今屆立法會任期展開的年份)為基礎年，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與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比較，以及錄自“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⁶的僱員每月工資增長率，載於附件 E(表 B 及表 C)。二零一二至一四年間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增幅，與同期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相關選定工資統計數字變動的差異，均少於一個百分點。

3.3 在考慮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時，獨立委員會相信，立法會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足以在本港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酬金水平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士亦具合理的吸引力，與其他事業相比，應可鼓勵他們成為立法會議員服務市民。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調整議員酬金。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酬金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3.4 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適宜維持現行的機制，把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及三分之二。

任滿酬金

3.5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 15%的任滿酬金，以肯定他們對市民的服務，並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競選連任失敗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由於現行水平與許多私營和公營機構支付約滿酬金的水平相同，獨立委員會認為**這個水平仍屬恰當**，故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應維持在這個水平**。

⁶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由政府統計處進行。該項調查所指的僱員，包括所有僱員，惟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除外。調查所指的工資，跟隨《僱傭條例》內“工資”的定義，涵蓋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保證發放的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收入。酌情發放的花紅和約滿酬金，不屬調查所界定的工資範圍內。

醫療津貼

3.6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醫療津貼，津貼額每年 32,400 元，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三個立法年度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55.3%(二零一二至一三)、56.6%(二零一三至一四)及 38.0%(二零一四至一五)⁷。考慮到上述使用率，獨立委員會認為，第六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為了讓有關款額的使用更具彈性，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容許議員把每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整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以應付未能預知的情況。

⁷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款額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處理的申請計算，因此並非全年的數字。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第 4 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現況

4.1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調升是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增幅為 20%。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十月作出年度調整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為每年 2,385,510 元。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旨在償還議員所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立法會事務相關活動的支出，以及宣傳用品的開支等)，但議員如何在各項開支之間分配有關款額，則不受限制。他們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優次，全權決定聘用職員的確實人數及其薪酬水平、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以及舉辦活動的數目等。

考慮因素

4.2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如下：

立法會會期	使用率
<u>第四屆立法會</u>	
2008-09	90.2%
2009-10	91.9%
2010-11	94.1%
2011-12	93.3%
<u>第五屆立法會</u>	
2012-13	78.2%
2013-14	87.2%
2014-15 ⁸	94.5%

4.3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獨立委員會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了一組統計數字，列明議員在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首三個立法年度)(**附件 F**)內議員所提交高出申領上限的發還款項申請。

4.4 獨立委員會認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與上屆立法會相比，本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一般減少，開支高出申領限額而超支的議員人數(在二零一二至一四年間佔全體議員的 4.3%，在二零零八至一零年間則佔 13.3%)及超支總

⁸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款額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表內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議員首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申領償還款額與該時段的撥款比例計算得出。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額，亦大幅減少。這似乎顯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上調 20%後，大體上可支付多數議員的營運費用。

4.5 撇開使用率，獨立委員會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第五屆立法會起提高 20%是很大的增幅。此外，累積撥入安排應可提供更大彈性，讓議員靈活調配資源，以支援其職務。

4.6 在是次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得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助理的主要要求，是進一步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立法會議員可以有更多資源，用以招聘並挽留一批優秀和資深的職員。獨立委員會已就是否有理據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再作研究。

4.7 根據探訪議員辦事處並與議員助理交流時的觀察所得，獨立委員會得出持平的結論，認為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職員，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和監督辦事處的運作；參考私營機構中資歷和經驗相若的人員的薪酬水平，亦是合理和恰當的做法。獨立委員會堅信不宜把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為進行分析，獨立委員會採納的一籃子假設包括有一名管理／專業層面的職員以監督中央辦事處，由兩名支援人員提供輔助；以及兩名大學畢業並擁有三至五年經驗的職員以監督兩間地區辦事處的運作，各由一名支援人員提供輔助。

4.8 獨立委員會明白到，議員需要招聘並挽留優秀職員，以履行其職務，故在分析中已計及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議員助理每年 3%增薪(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年度調整以外的增幅)及 15%約滿酬金的開支。

4.9 除職員開支外，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申領發還款額資料(附件 G)，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立法會議員已使用現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6.71%和 9.99%，分別用以支付辦事處租金和其他開支。因此，在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亦已假設用以支付辦公地方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的款額，分別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及 10%。**附件 H** 概述上述假設，並顯示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時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比較，不足之數為 6.95%。

4.10 獨立委員會認同一支穩定且具質素的助理隊伍，對協助立法會議員執行職務的重要性，亦認為有需要讓立法會議員在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方面，保持最大彈性。為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增加 7%**，由現時每年 2,385,510 元增至 2,552,500 元，並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而該款額於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4.11 獨立委員會擬指出，為釐訂所提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採納的任何假設，最多只屬假設。實際上，立法會議員如何在

職員開支、營運開支及研究開支之間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受任何限制。他們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優次分配款額。舉例來說，他們可全權決定聘請職員的確實人數、職員的薪酬水平和福利，以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不受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和獨立委員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採納的工作假設規限。

4.12 獨立委員會希望重申，立法會議員作為僱主，有權自行釐定職員的薪酬。要求獨立委員會為議員助理釐訂薪級表，則是超出其職權範圍。

4.13 關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 70%，獨立委員會認為，將議員聘請的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並不恰當，因為兩者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架構是按獨特的機制運作。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各項假設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獨立委員會已將每年 3% 增薪包括在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年度調整以外的增幅)，此舉應可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充足的儲備，以供他們在四年任期內給予職員增薪。實際上，立法會議員可按不同方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所聘用職員的工資下限、薪級表和酬金水平，均是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獨立委員會不同意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若干百分比定為“薪酬部分”，以及讓該部分跟隨公務員薪酬每年調整的幅度作調整。

4.1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要求，關乎立法會議員在任期中向職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目前，卸任議員若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競選連任失敗或罹患重病而辭職)，而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便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支付給員工的遣散費。現任議員在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後，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發還款項。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款項屬於法定款額，不應以營運開支支付。再者，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的撥款，只是足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開支，議員便須自行負擔該等支出。

4.15 獨立委員會原則上認為不應擴大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範圍，以供申領並非由於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開支。至於引入新償還款額方面，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紀錄，立法會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了 26,531 元和 57,794 元，分別用以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個別立法會議員需繳付的總額只佔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小部份(少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5%)。獨立委員會認為隨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第六屆立法會起一筆過增加 7%，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於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應足以繳付該等支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累積撥入安排，亦可提供額外彈性，讓議員在其任期中調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故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上，增設無上限的償還**

額，理據並不充份。

研究工作

4.16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津貼，款額為每年 239,096 元，讓個別議員聘用外間機構或人士(包括議員所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⁹。獨立委員會儘管認同研究工作重要，但注意到根據現行機制，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發還研究開支。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會應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要求，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供研究服務。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亦會留意時事，在有需要時就該等事宜擬備資料摘要或資料便覽，供議員參閱。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管制人員報告》，立法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及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發表的資料研究文件數目，分別有 113 和 110 份。這些文件涵蓋廣泛的課題，以研究報告、資料摘要、資料便覽、研究簡報和資料述要的形式發表。由於立法會秘書處亦是由公帑資助，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角度來看，維持現行安排，即由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基本研究支援，應更為恰當，並更具成本效益。如個別議員有意就其關注的個別範疇進行研究，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發還研究開支。獨立委員會**因而認為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津貼，理由並不充分**。展望未來，較合適的做法是加強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能力，以便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⁹ 附件 C 的第 7 項。

第 5 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5.1 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先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合而為一，名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供立法會議員靈活運用。現時該款額為每屆任期 250,000 元。已於上屆任期申領這項津貼中開設辦事處的部分的議員，則每屆任期可申領 175,000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總金額增至每屆 482,500 元，以一屆任期計，即增加 232,500 元(增幅為 93%)。

5.2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本屆任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67.2%。上屆立法會任期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分別為 55.6%及 60.8%，相比之下，合併後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已高於上屆整個任期的使用率。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有 70%的議員申領 50%或以上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附件 I)。

5.3 獨立委員會知悉，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推出以來，金額一直沒有作出調整。此外，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乃至先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並非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5.4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為鼓勵議員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予其選民，獨立委員會建議**把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50%，由每屆任期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並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立法會議員，每屆任期則最多可申領 262,500 元。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5.5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均獲提供一筆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此外，議員最多可利用 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職員開支，但這部分款項須實報實銷。立法會主席可獲額外酬酢津貼。這兩項津貼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經最近一次的物價調整後，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現為每年 203,860 元，而主席的額外酬

酬酢津貼為每年 204,060 元。

5.6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在過去三個立法年度，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7.6%(二零一二至一三)、97.6%(二零一三至一四)，以及 66.5%(二零一四至一五)¹⁰，而第四屆立法會的平均使用率為 91.5%。

5.7 雖然獨立委員會知悉有關使用率偏高，但亦認為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項款額，應能維持議員在擬定用途方面的購買能力。再者，考慮到充分使用有關款額的彈性(例如用以支付職員開支)，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要求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把這項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並於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5.8 立法會主席可獲額外酬酢津貼。該項津貼亦是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現時主席的酬酢津貼為每年 204,060 元。至於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把主席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5.9 倘立法會議員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倘辭職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被免職，便沒有資格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隨着建議增加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也會相應提高。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款額恰當，**不建議調整**第六屆立法會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¹⁰ 二零一四至一五償還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處理的發還款項申領計算，因此並非全年的數字。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第 6 章：建議摘要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立法會議員現時 **每月 93,040 元的酬金應維持不變**；
- (b) 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及三分之二；
- (c) 應繼續在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時，向他們發放 **任滿酬金**，金額定為他們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d) **現時** 每年 32,400 元的 **醫療津貼金額應維持不變**；但應容許議員將一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7%**，由現時每年 2,385,510 元增至 **2,552,500 元**；維持現行安排，將議員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f) **現時** 立法會議員的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及立法會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水平 **應維持不變**，分別為每年 203,860 元及 204,060 元；
- (g)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50%**，由現時每屆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至於在上屆任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則為每屆 **262,500 元**；
- (h)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的現行撥款額應 **維持不變**，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另加實際遣散費；
- (i) 繼續沿用現時機制，在每年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上述 (a)、(b)、(d)、(e) 及 (f) 項；以及
- (j) 上述各項建議應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實施。

以上建議將涉及每名議員每屆額外約 80 萬元，或平均每名議員每年額外約 20 萬元的財政負擔。現行與擬議薪津安排比較詳列於 **附件 J**。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d)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成員

陳遠秀女士

馮孝忠先生, J.P.

鄭國漢教授, J.P.

劉嘉時女士, B.B.S.

羅婉文女士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 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 (1) 最少應有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¹的議員助理，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¹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上一份檢討報告²第3.27段)。
- (2) 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所設的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¹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28段)。
- (3) 上述第(1)及(2)項建議所載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2,327,330元³調整至2,632,611元⁴(+13.1%)，以實施擬議職員人手編制(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5段)。
- (4) 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高質素的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6段)。
- (5)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高質素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56,994元⁴，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1.0%)，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7段)。

¹ 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的薪級分別定於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47,280元至59,485元)、第15至27點(25,600元至45,150元)及第3至15點(12,540元至25,600元)。

² 在第四屆立法會進行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2011年3月。

³ 這是適用於2014-2015年度的現行津貼額。

⁴ 有關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2014-2015年度的薪酬水平。

- (6)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9段)。
- (7) 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39,096元⁵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上一份檢討報告第4.9及4.10段)。
- (8)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482,500元⁶，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3段)。
- (9)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有關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6段)。

⁵ 此金額已作調整，以計及上一份檢討報告公布後在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4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

⁶ 這是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原來金額。鑒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不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故此這金額未有作出調整。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撥款總額為250,000元。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羅家駿主席

羅主席：

爭取增撥資源 加強議員助理職業保障

2011 年 3 月，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期後轉交政府考慮，但政府未有採納全部建議。

我們認為，議員兼顧議政、政策研究和社區服務的工作，現時的實報實銷款額不足，令議員工作捉襟見肘，更有議員需要自行補貼。現時的制度，對議員助理的職業保障嚴重不足，令議員助理的流失率極高，直接影響議員的議政工作。

我們要求政府考慮落實上述小組委員會提出而又未被採納的建議，當中包括：

1. 增加全年實報實銷開支；
2. 將部分議員辦事處職員的薪酬和公務員掛鈎；
3. 額外撥款為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
4. 提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
5. 提供一項額外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坊間機構、人士進行政策研究；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祝
公祺

立法會議員助理關注組

李志榮 林兆彬 盧浩元 王卓基
黃潔慧 陳小萍 吳仲達 李嘉豪
黃嘉琪 陳之湄 曾繁俊 黃浩銘
劉文琪 強國偉 趙恩來 夏希樂
王漢明 鄧惠強 李庭豐 李穎妍
陳紹銘 司徒振銘 易汶健 林羚
嚴碧芬 阮子敏 黃詠妍 梁仲偉
鄭司律 方約恆 林惠賢 曾國輝
麥德正 譚駿賢 馮小燕 程堯君
吳銘偉 陳倩瑩 熊百祥 韓健琳
區慧嫻 陳穎妍 岑紫綸 林淑君 廖皓良
楊皓量 陳愷健 陳寶瑩 黃永志 葉榮

2015 年 7 月 24 日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相關指數的比較

表 A：所有僱員¹每月工資的第 98 個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

	第 98 個百分位數	第 99 個百分位數
	元	元
2012 ²	71,000	95,000
2013	73,000	97,900
2014	75,000	95,800

表 B：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³的增幅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元	指數	元	指數
2012 ²	84,490	100	556,467	100
2013	87,450	103.5	573,675	103.1
2014	90,770	107.4	601,631	108.1

表 C：香港的相關工資趨勢¹

	全職經理、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的平均每月工資		所有全職僱員的 平均每月工資	
	元	指數	元	指數
2012 ²	30,200	100	19,700	100
2013	31,700	105.3	20,600	105.0
2014	32,200	106.8	21,300	108.2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² 在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及上次進行調整的時候

³ 與本地生產總值相關的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立法會議員支付超出償還款額上限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統計數據
2008 - 2012 (第四屆立法會) & 2012 - 2014 (第五屆立法會)

	<u>2008 - 2009</u>	<u>2009 - 2010</u>	<u>2010 - 2011</u>	<u>2011 - 2012</u>	<u>2012 - 2013</u>	<u>2013 - 2014</u>
	\$	\$	\$	\$	\$	\$
議員1	260.62	2,117.61	599.35	1,180.50	4,892.91	31,695.20
議員2	4,295.10	3,683.14	3,101.35	43,624.51	88,505.90	99,928.04
議員3	6,437.05	5,963.31	6,700.00	51,304.17	132,214.02	163,878.33
議員4	20,956.36	7,734.50	9,127.75	70,299.80		
議員5	44,422.08	26,875.88	24,232.79	278,085.30		
議員6	116,799.58	188,177.35	118,177.40	594,944.17		
議員7	167,921.85	270,823.77	131,147.06			
議員8	172,207.28	422,167.72	147,301.44			
議員9			149,022.91			
議員10			150,726.52			
議員11			316,246.76			
總計	<u>533,299.92</u>	<u>927,543.28</u>	<u>1,056,383.33</u>	<u>1,039,438.45</u>	<u>225,612.83</u>	<u>295,501.57</u>

附件 G

按類別劃分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

	整體 使用率	職員 開支	辦公地方 開支	設備及 家具	其他營運 開支
	(%)	(%)	(%)	(%)	(%)
2012-13 年度	78.2	63.4	5.9	0.64	8.26
2013-14 年度	87.19	70.87	6.25	0.56	9.51
2014-15 年度 ¹	94.45	77.13	6.71	0.62	9.99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¹ 根據議員首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申領償還款額與該時段的撥款比例計算得出

所需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計算方法
(應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假設)

	每年	每屆
<p>A1. 員工薪酬(採用市場水平並假設每年增薪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管理／專業人員 (每月 46,000 元) • 2 名具三至五年經驗的大學畢業生 (每人每月 21,200 元) • 4 名文書支援人員 (每人每月 13,700 元) 	平均 1,797,286 元	7,189,145 元
A2. 強積金供款	平均 78,997 元	315,989 元
B. 支付予員工的 15%約滿酬金	平均 269,593 元 (約滿時支付)	1,078,372 元
C. 辦事處租金(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166,986 元	667,944 元
D. 其他開支／儲備(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0%)	238,551 元	954,204 元
A 至 D 項所需的總額	2,551,413 元	10,205,654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	2,385,510 元	9,542,040 元
餘額累積／(差額)	(165,903 元)	(663,614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餘額累積／(差額)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的百分比	(6.95%)	

工作假設：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所蒐集的薪金及工資統計數字

職業	每月 薪酬／工資	資料來源
管理／專業人員 (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會計師的平均薪金)	46,000 元 ¹	2014年經理級與專業僱員 (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 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具三至五年經驗的 大學畢業生	21,200 元 ²	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文書支援人員	13,700 元 ³	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¹ 有關數字指在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選定行業主類內擔任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和會計師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酬。該項統計調查的薪金率包括基本月薪、生活津貼、固定發放的年終花紅／款項、佣金，以及其他定期及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

² 有關數字指在調查進行時，已達專上教育程度並在同一公司工作三至五年的 29 歲或以下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³ 有關數字指擔任文書支援人員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率(%)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開支償還款額				開設辦事處開 支償還款額和 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第 4 屆立法會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見註 2)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第 4 屆立法會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見註 2)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	-	17	24.1	-	-	19	27.3	-	-
100%	2	3.1	0	0	1	1.5	0	0	2	2.9
90%至<100%	4	6.2	3	4.3	3	4.6	5	7.1	21	30
80%至<90%	0	-	6	8.6	0	-	5	7.1	11	15.7
70%至<80%	4	6.2	2	2.9	5	7.7	4	5.7	6	8.6
60%至<70%	9	13.8	7	10	8	12.3	7	10	4	5.7
50%至<60%	4	6.2	6	8.6	3	4.6	2	2.9	5	7.1
小計	23	35.5	41	58.5	20	30.7	42	60.1	49	70
40%至<50%	6	9.2	6	8.6	9	13.8	5	7.1	4	5.7
30%至<40%	2	3.1	6	8.6	10	15.4	4	5.7	4	5.7
20%至<30%	7	10.7	7	10	5	7.7	7	10	6	8.6
10%至<20%	2	3.1	3	4.3	6	9.3	5	7.1	4	5.7
0%至<10%	25	38.4	7	10	15	23.1	7	10	3	4.3
總計	65 (見註 4)	100	70	100	65 (見註 4)	100	70	100	70	100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第四屆的統計數字只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24 個月)的議員開支。
- (3) 第五屆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為止(約 34 個月)的議員開支。
- (4) 五名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集體辭職，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補選中再度當選。他們再度當選後，均可按發還款項方式，享有全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附件 J

現行與擬議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比較

		現行薪津安排 (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 起生效) (元)	下屆立法會 擬議薪津安排 (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生效) (元)
酬金及福利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86,080	186,080
	代理主席	139,560	139,560
	其他議員	93,040	93,04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2,030	62,030
任滿酬金 (任滿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 的 15%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醫療津貼* (每年)		32,400	32,400#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385,510# (每年)	2,552,500# (每年)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203,860 (每年)	203,860 (每年)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250,000 (每屆)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 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 員，金額為 175,000 元)	375,000 (每屆)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 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 員，金額為 262,500 元)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 的款額 (即 198,793 元) (每屆) 加實際遣散費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 還款額十二分之一 的款額 (即 212,708 元) (每屆) 加實際遣散費

* 每年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一年所得金額的餘額累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 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 (1) 最少應有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¹的議員助理，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¹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上一份檢討報告²第3.27段)。
- (2) 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所設的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¹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28段)。
- (3) 上述第(1)及(2)項建議所載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2,327,330元³調整至2,632,611元⁴(+13.1%)，以實施擬議職員人手編制(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5段)。
- (4) 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高質素的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6段)。
- (5)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高質素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56,994元⁴，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1.0%)，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7段)。

¹ 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的薪級分別定於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47,280元至59,485元)、第15至27點(25,600元至45,150元)及第3至15點(12,540元至25,600元)。

² 在第四屆立法會進行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2011年3月。

³ 這是適用於2014-2015年度的現行津貼額。

⁴ 有關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2014-2015年度的薪酬水平。

- (6)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9段)。
- (7) 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39,096元⁵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上一份檢討報告第4.9及4.10段)。
- (8)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482,500元⁶，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3段)。
- (9)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有關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6段)。

⁵ 此金額已作調整，以計及上一份檢討報告公布後在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4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

⁶ 這是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原來金額。鑒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不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故此這金額未有作出調整。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撥款總額為250,000元。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相關指數的比較

表 A：所有僱員¹每月工資的第 98 個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

	第 98 個百分位數	第 99 個百分位數
	元	元
2012 ²	71,000	95,000
2013	73,000	97,900
2014	75,000	95,800

表 B：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³的增幅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按就業人口平均計算的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元	指數	元	指數
2012 ²	84,490	100	556,467	100
2013	87,450	103.5	573,675	103.1
2014	90,770	107.4	601,631	108.1

表 C：香港的相關工資趨勢¹

	全職經理、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的平均每月工資		所有全職僱員的 平均每月工資	
	元	指數	元	指數
2012 ²	30,200	100	19,700	100
2013	31,700	105.3	20,600	105.0
2014	32,200	106.8	21,300	108.2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² 在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及上次進行調整的時候

³ 與本地生產總值相關的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立法會議員支付超出償還款額上限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統計數據
2008 - 2012 (第四屆立法會) & 2012 - 2014 (第五屆立法會)

	<u>2008 - 2009</u>	<u>2009 - 2010</u>	<u>2010 - 2011</u>	<u>2011 - 2012</u>	<u>2012 - 2013</u>	<u>2013 - 2014</u>
	\$	\$	\$	\$	\$	\$
議員1	260.62	2,117.61	599.35	1,180.50	4,892.91	31,695.20
議員2	4,295.10	3,683.14	3,101.35	43,624.51	88,505.90	99,928.04
議員3	6,437.05	5,963.31	6,700.00	51,304.17	132,214.02	163,878.33
議員4	20,956.36	7,734.50	9,127.75	70,299.80		
議員5	44,422.08	26,875.88	24,232.79	278,085.30		
議員6	116,799.58	188,177.35	118,177.40	594,944.17		
議員7	167,921.85	270,823.77	131,147.06			
議員8	172,207.28	422,167.72	147,301.44			
議員9			149,022.91			
議員10			150,726.52			
議員11			316,246.76			
總計	<u>533,299.92</u>	<u>927,543.28</u>	<u>1,056,383.33</u>	<u>1,039,438.45</u>	<u>225,612.83</u>	<u>295,501.57</u>

附錄 E

所需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計算方法
(應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假設)

	每年	每屆
A1. 員工薪酬(採用市場水平並假設每年增薪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管理／專業人員 (每月 46,000 元) • 2 名具三至五年經驗的大學畢業生 (每人每月 21,200 元) • 4 名文書支援人員 (每人每月 13,700 元) 	平均 1,797,286 元	7,189,145 元
A2. 強積金供款	平均 78,997 元	315,989 元
B. 支付予員工的 15%約滿酬金	平均 269,593 元 (約滿時支付)	1,078,372 元
C. 辦事處租金(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166,986 元	667,944 元
D. 其他開支／儲備(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0%)	238,551 元	954,204 元
A 至 D 項所需的總額	2,551,413 元	10,205,654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	2,385,510 元	9,542,040 元
餘額累積／(差額)	(165,903 元)	(663,614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餘額累積／(差額)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的百分比	(6.95%)	

工作假設：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所蒐集的薪金及工資統計數字

職業	每月 薪酬／工資	資料來源
管理／專業人員 (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會計師的平均薪金)	46,000 元 ¹	2014年經理級與專業僱員 (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 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具三至五年經驗的 大學畢業生	21,200 元 ²	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文書支援人員	13,700 元 ³	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¹ 有關數字指在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選定行業主類內擔任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和會計師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酬。該項統計調查的薪金率包括基本月薪、生活津貼、固定發放的年終花紅／款項、佣金，以及其他定期及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

² 有關數字指在調查進行時，已達專上教育程度並在同一公司工作三至五年的 29 歲或以下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³ 有關數字指擔任文書支援人員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附錄 F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議員人數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開支償還款額				開設辦事處開 支償還款額和 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第 4 屆立法會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見註 2)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第 4 屆立法會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見註 2)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第 5 屆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見註 3)	
使用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	-	17	24.1	-	-	19	27.3	-	-
100%	2	3.1	0	0	1	1.5	0	0	2	2.9
90%至<100%	4	6.2	3	4.3	3	4.6	5	7.1	21	30
80%至<90%	0	-	6	8.6	0	-	5	7.1	11	15.7
70%至<80%	4	6.2	2	2.9	5	7.7	4	5.7	6	8.6
60%至<70%	9	13.8	7	10	8	12.3	7	10	4	5.7
50%至<60%	4	6.2	6	8.6	3	4.6	2	2.9	5	7.1
小計	23	35.5	41	58.5	20	30.7	42	60.1	49	70
40%至<50%	6	9.2	6	8.6	9	13.8	5	7.1	4	5.7
30%至<40%	2	3.1	6	8.6	10	15.4	4	5.7	4	5.7
20%至<30%	7	10.7	7	10	5	7.7	7	10	6	8.6
10%至<20%	2	3.1	3	4.3	6	9.3	5	7.1	4	5.7
0%至<10%	25	38.4	7	10	15	23.1	7	10	3	4.3
總計	65 (見註 4)	100	70	100	65 (見註 4)	100	70	100	70	100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第四屆的統計數字只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24 個月)的議員開支。
- (3) 第五屆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為止(約 34 個月)的議員開支。
- (4) 五名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集體辭職，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補選中再度當選。他們再度當選後，均可按發還款項方式，享有全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
於 2012-13,2013-14,2014-15 立法年度所擬備的
研究刊物實例

	實例
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 ● 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 ● 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 ● 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
資料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和台灣的扶貧策略 ● 新加坡的公共房屋 ● 選定地方的電力市場 ● 選定地方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新加坡、吉隆坡及悉尼的鐵路系統
資料便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的學校巴士服務 ● 選定經濟體系的主要經濟指標 ● 工作假期計劃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 ● 規管動物火葬場
研究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社會流動 ● 香港的水資源 ● 香港港口競爭力

	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岸人民幣中心● 支援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
資訊述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樹木管理● 何謂“智能城市”？● 棕地發展● 一帶一路●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資源來源：立法會網頁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羅家駿主席

羅主席：

爭取增撥資源 加強議員助理職業保障

2011 年 3 月，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期後轉交政府考慮，但政府未有採納全部建議。

我們認為，議員兼顧議政、政策研究和社區服務的工作，現時的實報實銷款額不足，令議員工作捉襟見肘，更有議員需要自行補貼。現時的制度，對議員助理的職業保障嚴重不足，令議員助理的流失率極高，直接影響議員的議政工作。

我們要求政府考慮落實上述小組委員會提出而又未被採納的建議，當中包括：

1. 增加全年實報實銷開支；
2. 將部分議員辦事處職員的薪酬和公務員掛鈎；
3. 額外撥款為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
4. 提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
5. 提供一項額外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坊間機構、人士進行政策研究；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祝
 公祺

立法會議員助理關注組

李志榮 林兆彬 盧浩元 王卓基
 黃潔慧 陳小萍 吳仲達 李嘉豪
 黃嘉琪 陳之湄 曾繁俊 黃浩銘
 劉文琪 強國偉 趙恩來 夏希樂
 王漢明 鄧惠強 李庭豐 李穎妍
 陳紹銘 司徒振銘 易汶健 林羚
 嚴碧芬 阮子敏 黃詠妍 梁仲偉
 鄭司律 方約恆 林惠賢 曾國輝
 麥德正 譚駿賢 馮小燕 程堯君
 吳銘偉 陳倩瑩 熊百祥 韓健琳
 區慧嫻 陳穎妍 岑紫綸 林淑君 廖皓良
 楊皓量 陳愷健 陳寶瑩 黃永志 葉榮

2015 年 7 月 24 日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羅家駿先生，S.B.S.，J.P.

委員

陳遠秀女士

馮孝忠先生，J.P.

鄭國漢教授，J.P.

劉嘉時女士，B.B.S.

羅婉文女士

獨立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一)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二)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三)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四)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五)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薪津安排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 (\$)
酬金及福利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86,080
	代理主席	139,560
	立法會議員	93,04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 立法會議員	62,030
任滿酬金* (每屆)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醫療津貼* (每年)	32,400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385,510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03,860	
主席的酬酢* (每年)	204,060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每屆)	250,000 (或 175,000 在上屆任期內已 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 額者)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 額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即 198,793 元)加實際遣散費	

*有關項目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